

卢氏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的 检查通知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业管理和执业行为,推动我县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县实际,对在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代理活动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业基本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3. 拥有不少于2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4. 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5.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当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二、检查对象

本次抽查 3 家本年度内在卢氏县域开展过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万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洲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检查内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8〕28号）的规定，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名录登记并更新相关信息，向卢氏县财政局采购办提供下列资料，并承诺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1. 营业执照；
2. 代理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等机构信息；
3. 在卢氏县范围内的办公场所地址信息、评审场地信息及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情况，提供自有场所房产证明或者租房合同，办公场所及相关信息资料；
4. 从业人员信息，指法定代表人及专职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等个人信息。提供在卢氏县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不少于 2 人的专职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和连续缴纳社保证明）、联系方式；
5. 内控管理制度。包括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财务管理、质疑处理、内部培训、档案管理等制度；
6. 以分公司形式在卢氏县开展业务的，须提供证明与总公司

权属关系的总公司授权书等有关证明；

7. 承诺书。代理机构应出具承诺，最近3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在我县境内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以上检查资料于2022年10月28日前以PDF电子版形式报送至卢氏县财政局采购办邮箱 lsxczjcgb@126.com。

县财政部门将不定期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达不到从业条件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